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江苏宝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体股东委托,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,并出具了天衡审字(2019)0088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一、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的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,宝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未反映相关民间借贷事项,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二、 保留意见所述民间借贷事项的形成及偿还情况

2013 年 7 月和 8 月公司分别向余应和借款 300 万元及 500 万元,2014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宝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周根才、黄全法借款各 100 万元,上述款项共计 1,000 万元,均指定划款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云个人账户。此后,蒋云陆续归还借款 100 万元,但未如期归还全部借款。

2018 年 8 月,余应和、周根才将所有借款及其附属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黄全法。2018 年 9 月,黄全法就上述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公司,同时,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依黄全法申请,冻结、查封了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2019 年 4 月,公司向黄全法偿还 924.87 万后,黄全法撤诉,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解除公司相应财产的冻结、查封。

公司股东蒋云、徐彬、徐振华共同向公司出具确认函,蒋云承诺以个人财产在一年内偿还上述 924.87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三、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历年财务报表均未反映上述借款及还款事项,会计报表未能完整反映公司借款情况。另外,2013 年第一笔借款开始,以公司名义借入的资金只是汇入公司股东蒋云个人帐户,没有汇入公司使用,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,会计报表其他应收款未能反映公司股东资金占用情况。

经与公司沟通,公司不同意就上述保留事项调整相应的会计报表。

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。

四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针对上述保留事项，公司账面少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900万及相应的利息、其他应收款少计应收股东蒋云900万及相应的利息。公司账面净资产及经营成果不受影响。

特此说明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

